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63）

项目名称：宿迁“阳光信访”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63

分包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63

甲方（全称）：宿迁市信访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18日

甲方(全称): 宿迁市信访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 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 宿迁“阳光信访”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升级项目

(二)标的质量: 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 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再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31个月。

(五)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组建不少于4人的项目团队于3日内进场,其中含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在开发实施期间长驻宿迁本地,企业后方也需及时提供各种资源保障。其他成员需驻场办公,直至系统正式运行。在测试阶段,测试团队也须派往现场配合测试。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人员驻扎到采购单位项目现场进行开发、开

展工作。进场项目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内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七）合同文件构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其它要求：

1、交换管理：按照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共享要求，项目在履行期间要确保与各联通平台数据交互的可用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需严格落实数据交换全流程监控机制，要求每日业务时段对数据接口状态、及异常报错进行实时监测，建立7×24小时响应机制，及时处理，确保数据交换链路稳定、高效运行。

2、对接要求：完成与甲方现有系统、江苏省信访局、国家省信访局信访信息系统的交换。构建更为高效、精准、安全的数据交换体系，同时引入先进的数据交换预警监控机制，实现对数据收发情况的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有效规避数据交换异常延迟问题。实现上行数据智能交换、下行数据智能交换、定时任务设置、数据交换导入等功能。该对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捌拾叁万叁仟圆 (¥ 833000.00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二)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预防法治化	套	1	85000	85000	
2	受理法治化	套	1	105000	105000	
3	办理法治化	套	1	110000	110000	
4	监督追责法治化	套	1	50000	50000	
5	维护秩序法治化	套	1	70000	70000	
6	法治化支撑	套	1	125000	123000	
7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套	1	110000	110000	
8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9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30000	30000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833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同意将开发的软件源码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修改和分发该源码。乙方有义务3年后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

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2、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结束，初验合格，合同签订满一年并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合同签订满两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合同满三年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成交供应商名称开具。）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项目上线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系统初验确认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系统初验确认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初验确认，并出具系统初验确认报告。合同满三年且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初步验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提供本项目基于宿迁情况研发的源代码。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1.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1.6.2 系统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或未履行 7×24 小时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1.6.3 售后服务违约金支付方法为，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售后服务费用中扣除。

11.7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8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9 乙方不按时响应甲方合同内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10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

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款，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11.11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同意将开发的软件源码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修改和分发该源码，乙方有义务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